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滑。

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五谷磨房」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品牌、商標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乃消費者作出購物決定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五谷磨房」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生產優質天然健康食品的聲譽。因此，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乃突出產品及服務並進行有效競爭的關鍵所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污染、腐敗或產品貼假商標或篡改均可能導致損害本公司品牌並危及品牌價值。

我們已在整個門店網絡及在線銷售渠道中投入大量資源於獨特、優質及受歡迎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品牌亦有賴於我們能否應對競爭壓力。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則本公司品牌價值或聲譽可能會受損，而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不斷加大規模、增加產品供應種類以及擴大地域覆蓋面，保持產品品質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客戶對我們品牌信心。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下降，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則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為探索新業務模式，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現任僱員合作，透過一間關連公司開設數家專賣店。倘這些專賣店遭曝光任何負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問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未能履行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均可能對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方面的優勢構成威脅。

公司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觀念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公司業務主要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觀念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倘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在任何時候有所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日後會否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發現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夠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營銷及宣傳策略。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調研及數據分析，且不斷開發、設計及定制新產品以及調整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以迎合客戶喜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提供能適合中國不斷變化的大眾口味、營養趨勢及普遍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適應季節性及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增長迅速及產生較高利潤的新產品或減少消費量下滑的產品的生產。此外，客戶喜好及口味的趨勢轉變可能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水平上升。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可能對公司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後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和我們確保僱員及我們營運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於整個產品加工流程中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述於「業務—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發生我們未能察覺或防止的任何食品污染均會對我們產品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責任索償、直營專櫃客流量減少、總體銷售收入減少及有關當局對我們施加處罰或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嚴重損壞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的相關風險。

公司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公司內部控制和培訓將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的依賴增加了產生食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這些風險由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原材料/原料供應商所引致。耐藥性疾病可能在將來出現或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可能出現，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引起追溯索償或指控。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可能（倘高度曝光）對我們整個行業和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

我們也面臨有關傳染病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視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並導致數名患者死亡。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

風險因素

流感為傳染病。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直營專櫃被隔離、暫時關閉或我們主要人員及顧客遭受出行限制或發生疾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本公司營運，從而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營運亦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不足、供水不足、信息系統故障）以及我們可能或未必可預見的類似事件的影響。由於我們並無正式制訂業務持續或災難恢復計劃，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並招致巨額額外開支。我們亦可能因業務中斷蒙受損失及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通過在線銷售網絡增加銷售。

在線銷售網絡主要包括一系列在線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多個獨立電商平台以及我們的微信會員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線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9%、6.2%、13.1%及17.8%。為充分利用中國在線零售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線上業務及鞏固現有市場地位。我們擬繼續與更多的獨立電商平台合作，這為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客戶群並計劃開發供專門在該等平台上銷售的新產品。我們認為在主流電商平台上維持強勁地位有助於提升品牌的可見度及知名度，特別是在我們尚未建立直營實體專櫃的地區。此外，我們積極致力於加強及提高我們的微信會員店的知名度，包括提升用戶體驗及產品供應種類。

然而，我們未必會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我們在線銷售網絡的成功擴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獨立電商平台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增加微信會員店用戶數量以及獨立電商平台客戶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移動滲透率以及中國在線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我們的微信會員店以及獨立電商平台的可靠性；及

風險因素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在線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開發供專門在該等線上平台銷售的新產品、及時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充足的產能、吸引及挽留技術人員或維持高效的倉儲及物流系統以支持我們的在線銷售網絡的擴張計劃。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大在線銷售，公司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幾乎所有線下銷售點均為超市內的直營專櫃，須遵守直營協議條款，且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或更優惠條款續訂該等直營協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超市共有3,916個直營專櫃。公司大部分直營協議為期一年，每年可續訂一次。根據若干直營協議，倘直營專櫃在一年內某個特定期間未能達成特定的最低月銷售目標，超市有權終止直營協議。我們要求或試圖續訂直營協議時，超市可能會要求提高直營費或將我們分配到超市不太理想的區域。超市的租金或其他費用可能會上漲，因此超市或會設法提升直營費以將上漲費用轉嫁到本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按相同或對自身更有利的條款續訂有關直營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亦不保證若干直營協議不會終止。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淮山、核桃、黑芝麻、豆類等。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6.7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2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18.9%、16.4%、16.4%及14.4%。因此，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優質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並無以固定價格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無法獲取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中所用的原材料受市場供需、政府政策變化及自然災害等外部條件引起的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原材料成本普遍上漲，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營運增長一致。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成本日後將不會大幅增加。有關於業績記錄期原材料成

風險因素

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無法立即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公司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多個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按人民幣總金額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成本約24.5%、29.2%、25.4%及26.9%。按人民幣金額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成本的7.9%、7.2%、6.6%及6.2%。倘我們大部分現有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未能符合標準或倘我們現有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我們未必能獲得且及時轉向其他合格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對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從世界各地採購各種優質原材料來自。若干海外市場中支持本國企業的政府政策或貿易壁壘包括：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收費，該等限制及收費或會對我們從中國境外以優惠或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或使我們根本無法採購。英國脫歐、全球提倡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民粹主義傾向及中美潛在的國際貿易爭端都引起了人們的關注。尤其是，特朗普政府和美國國會議員曾發表公開聲明，表示美國貿易政策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並已採取或會影響美國貿易的若干行動，例如對進口到美國的若干商品徵收關稅。美國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都可能激發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行動，導致「貿易戰」、進口到美國的商品成本上升或貿易夥伴限制與美國的交易。上述發展動態或預期會發生的看法，可能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大幅削減國際貿易。雖然僅一小部分原材料來自美國，且我們可從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採購可作比較的替代品，對從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入口的農作物或其他產品徵收關稅可能使我們提高向客戶的售價，或倘無法提高售價，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將會下降。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會抑制經濟活動，限制我們獲取原材料，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的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繼續成功擴大產品供應種類。

我們目前供應的產品組合繁多，包括4種不同產品系列及約90種產品，包括標準配方穀物粉、個性化配方穀物粉、五谷伴侶及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及產品，以迎合廣泛的客戶喜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類別以促進公司增長並探索不同產品類別之間的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然而，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類別未必能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為支持我們的產品擴張計劃，我們將需要招聘更多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以管理不同產品類別，並加強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升級我們的IT系統。此外，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研發新產品。我們也需要委聘合適的原材料供貨商製造新產品和開拓新營銷策略推廣新產品。所有該等工作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熟練地執行及巨額開支。我們亦未必能成功整合新產品類別至現有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及迅速回應不斷演變的消費品需求或將可及時推出新產品並獲取市場接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現金流量。

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營銷及促銷計劃的有效性。

經營業績取決於品牌營銷力度及廣告活動。我們持續投資於品牌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接受度，並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使用量身訂制及具有創意的品牌及營銷策略，已取得積極成效。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採納該等策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廣告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然而，倘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計劃或無法繼續取得成功，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中國的營銷趨勢不斷演變，我們因而須嘗試新營銷策略，以貼合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建設線上平台，我們預期我們與線上渠道合作的相關營銷開支會繼續增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控增長，則未必能把握新商機，而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並計劃日後進一步擴張。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加28.6%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30.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76.1百萬元。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3.1百萬元增加16.1%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1.0百萬元。我們計劃擴張或會對我們的資源有大量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是支持我們穩定持續的業務增長的關鍵，而這當中涉及額外成本及不確定因素。此外，為管控及支持本公司增長，我們須改進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取得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我們亦需不斷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人員。因此，我們日後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並不代表日後預期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如未做到，則可能會對我們能否把握新商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擴張目標或有效提升新直營專櫃的銷售。如我們在擴張直營專櫃網絡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

天然健康食品行業在(其中包括)味道、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服務、價格及直營專櫃地點方面競爭激烈。除區域性及全國性天然健康食品生產商外，我們的競爭對手還包括各類獨立地方經營者。而且，新的競爭對手將不時可能出現，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尤其是，競爭對手可能會開始提供與我們產品風味類似的食品，亦有許多競爭對手經營歷史久，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營銷、人才等資源，而且我們數家競爭對手在我們現時擁有直營專櫃或我們有意開直營專櫃的若干地區市場紮根已久。

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成功實施直營專櫃網絡擴展策略，以及我們改善現有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提升產能及效率的能力。未能成功地進行競爭均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而這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增加公司持有存貨成本或導致錯失銷售機會，兩者均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水平的存貨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8日、82日、75日及74日。我們嚴格管理價值鏈，成功達致較高的存貨周轉率，但我們面臨多項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令存貨風險增加，包括消費者喜好及口味不斷變化、不確定產品會否成功開發及推出以及季節性。我們一般會在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地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倘市場對於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繼而

風險因素

導致產品銷售額出乎意料地下跌，或會導致我們囤積存貨，被迫減價或進行推廣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產品，繼而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存貨過少，我們或會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生產設施設備保養及維修停工期導致的業務中斷或新生產設施的延遲建造均可能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勞動力效率。與我們生產設施所用機械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相關的任何重大停工期均將導致我們生產暫時中斷。儘管我們內部設有機械及設備保養及維修團隊，設備生產商或我們的團隊未能及時維修機械及設備將可能使我們生產設施中斷運行的時間延長。任何延長的停工期可能使我們損失銷售額。此外，我們可能因地方政府的政策及控制措施而面臨水電供應短缺或暫時中斷。因此，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正在興建廣州南沙製造基地，預計將於2019年底前完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會及時完工，而未能按時完工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運營受多項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及法規規限。

我們受中國政府就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制定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業務停止運營，及全面影響公司的財務表現。我們目前並無就環保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須就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觸犯適用環保、健康、消防安全或其他安全法律的情況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承受負面報導，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而這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研發團隊成員的保密協議來保障本公司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版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

過往執行中國內地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案例甚少，主要是因為中國法律有不明確的地方及執法方面的困難。因此，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行使或捍衛我們擁有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效力。任何該等訴訟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危害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對公司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傷害。此外，鑑於中國內地專有權利保障措施的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變化，我們可能選擇不會提出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商標以免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中斷公司運營並對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ERP系統及BI系統）的表現及可依賴性對我們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的一致性至為重要。我們的自營技術平台提供全面技術支持，連接我們日常營運的不同方面，如生產、儲存、銷售及客戶服務。我們的自營技術平台容易受因如自然災害、停電或電訊故障等我們控制以外事件引致的干擾或故障影響。我們系統的保安亦可因未經授權進入、黑客入侵、電腦病毒或其他未能預測的問題而受影響。我們自營信息技術系統的嚴重故障可引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產品品質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或須耗用大量資源保障免受保安方面的違反事項所威脅，或減低有關違反引致的問題。任何有關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公司業務可能會受損。

公司的運營依賴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因此，公司業務可能會中斷，管理層素質可能降低，公司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機密及專業技術。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聘用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有限。日後我們或無法留任高級管理層或吸引及留任其他優秀的高級執行人員。

此外，我們能否持續生產高質量產品部分取決於大量熟悉及擅長加工技術的熟練僱員。我們亦依賴銷售人員來有效經營我們的直營專櫃網絡。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留任該等熟練技工及銷售人員，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業務。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我們從事食品銷售的附屬公司必須取得食品分銷許可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非合規經營設施可能須停業，直至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經營設施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延續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支付逾期保費及相關政府機關判處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公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過往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每遲繳一天按未繳款項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當局規定的期限前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相關人民法院勒令支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和符合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自然災害（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有關產品的損害責任申索、營運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多項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服務。我們致力於自符合規格和要求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無法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欠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次數及範圍、大幅提高彼等服務的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

風險因素

要求的服務，我們在該行業的聲譽將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該行業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公司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及/或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導致潛在客戶流失。

我們既有的品牌知名度吸引仿冒者經營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未經授權而使用本公司商標及仿冒本公司產品。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導致我們直營專櫃的潛在客戶流失。更重要的是，在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銷售的假冒偽劣產品可能極大損害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包括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的看法）。

倘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商標及仿冒本公司產品的行為，可能對公司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造成財務表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就「取証」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商標或仿冒本公司產品的行為所需投入的資源量增加。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打擊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措施將可有效防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商標或仿冒本公司產品。

我們承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於**[編纂]**之前，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中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需要就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所用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因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於上文所述，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曾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信用風險。

我們因來自直營專櫃營運所在的超市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用風險。線下銷售產生的收入於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時確認。根據我們與超市的直營安排，該等款項通常由超市在銷售時收取，然後在本公司開具付款發票後的一個月內將每月銷售收益轉結至本公司，在少數情況下，某些主要超市可延長至三個月。我們承受的信用風險視乎(其中包括)該等超市於到期時向我們轉結每月銷售所得款項的往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40天。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並無抵押。

雖然我們的應收賬款來自多個各類超市，而我們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儘量減少信用風險，倘一大部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可予調整。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評估有關暫時差額是否可於日後動用時，我們經考慮未來稅務規劃策略後需要作出判斷，並估計各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根據目前的稅務法規法則以及目前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即期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倘未來稅務法規法則或相關情況變動，可能需要對即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因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9.1%、8.1%、11.6%及17.7%，較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低。該等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中國初級加工農產品企業所得稅豁免適用於我們若干產品所致，其來自業績記錄期我們所得稅豁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

風險因素

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倘任何優惠政府或稅務政策修改為不利於我們的政策或遭撤銷，或倘我們產品組合的初級加工農產品比例下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繫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籌集股本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預期從此次[編纂]募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公司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支出計劃。我們不能保證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未來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 募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債務責任亦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任何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贖回有關證券。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於2018年6月宣派特別股息導致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220.2百萬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我們預測的現

風險因素

金需求，包括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到期償還未來債務（如有）及各類合約責任。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覓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甚或完全無法覓得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各種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與該等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有關的負面消息可能損害公司聲譽，對公司品牌及服務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持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各種涉及的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及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的各方於日後的持續發展，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對我們非常重要。

倘張先生違反其貸款項下責任，其可能不再擔任控股股東，將對張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張澤軍先生於本文件日期透過Zhang Family Trust及Natural Capital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並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作為Natural Capital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訂立的4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Natural Capital抵押其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權予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SAIF（賽富）向張先生與So Siu Ping女士部分出售」一節。張先生擬於上市前償還不少於160.0百萬港幣（即貸款約一半款項）。張先生將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磋商股份抵押的條款，使股份抵押項下的有關權益於付款後部分解除，或取得再融資以悉數償還貸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重新磋商股份抵押的條款或取得再融資。萬一張先生逾期償還貸款，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強制執行股份抵押，而張先生或不再擔任控股股東，可對張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公司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於所處行業營運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的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食品製造及銷售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本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中國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儘管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公司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本行業及本公司。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以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會如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具追溯力的政府

風險因素

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執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對本公司或董事和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如股東的權利遭侵犯，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律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公司所有的資產及董事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書面司法權區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判決。同樣，根據書面司法權區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中國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和執行判決。書面司法權區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間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能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實施法律程序以尋求境外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一旦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除控股公司層面的若干收入外，獲得資金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依據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日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公司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指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公司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可能會對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在日後訂立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獲得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或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公司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大體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財務及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於2009年4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以澄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乃為於海外註冊成立

風險因素

而控股股東為境內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的企業。然而，現時尚未明確稅務機關如何處理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如同本公司的情況)。

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公司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銷售公司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公司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銷售收益及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條例及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支付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須按10%(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20%的稅率(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指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立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企業投資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指在中國並無居所亦未居住於中國或在中國並無任何居所但已於中國居住未滿一年的個人投資者。

同樣，對於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亦須按10%(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20%的稅率(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經相關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行予以減免。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絕大多數營運均位於中國。對於我們是否會為企業所得稅法的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尚不清楚就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公司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並因此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彼等透過轉讓公司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需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予以豁免。尚不清楚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公司股東是否能夠申請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優惠待遇。若應付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的股息或彼等透過轉讓公司股份變現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收，該等非中國股東對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稅率高於當前預期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細則，若外國股東未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支付預扣稅，除非該等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已就其申請的該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優惠待遇獲得具有管轄權的本地稅收機構的批准。若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文簡稱「香港稅收協定」）項下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減至5%。但是，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下文簡稱「9號公告」），該公告規定，對於並無業務實質的「渠道」或空殼公司，不予授予稅收協定優惠，將基於「實質而非形式」分析開展實益所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向「渠道」公司授予稅收協定優惠。尚不清楚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管理層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但是，根據9號公告規定，管理層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此將須按10%而非根據香港稅收協定適用的5%優惠稅率預扣所得稅。在該情況下，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價值，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我們以人民幣接收所有客戶的付款，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以向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只要滿足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局的事先許可。但是，若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對外幣的使用。若中國政府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對外幣的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面臨嚴格的外匯管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局的許可。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本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會對公司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中國和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自1994年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已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開展，該匯率每天基於前一個交易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設定。自1994年至2005年7月間，人民幣

風險因素

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管理型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基於市場供需和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自該新政策採納以來，人民幣兌港幣的價格每天波動。中國政府此後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對匯率制度作出進一步的調整。

中國政府依然面臨採用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連同國內政策考慮事項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或其他貨幣升值。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當我們需要將[編纂]的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並匯至營運機構時，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會減少我們透過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公司股份的股息(若有)將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會導致以港幣計價的任何現金股息的金額減少。

有關中國居民建立境外特殊目的機構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本公司的中國居民實益所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面臨責任或懲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若干法規，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的境外投資活動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或位於中國的指定合資格外匯銀行登記及獲得該等機構的批准。此外，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涉及境外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或分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更新其先前提交的登記文件。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持有人，並可能適用於公司未來做出的任何境外收購。就我們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股份的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人為中國居民而須根據37號通知作出外匯登記。但是，我們可能並未完全知曉或獲知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所有人將遵循該等外匯法規。

風險因素

若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作出所需的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將彼等的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分派給本公司，我們亦可能會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的資金。此外，未能遵循上述外匯登記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本公司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這可能會對公司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或其組合。向中國附屬公司做出的任何貸款需遵循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例如，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外資企業）提供的用以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局登記。

此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出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本地機構批准或記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向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資本出資獲得或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無法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本公司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營運機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公司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透過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作出的轉讓是否間接轉讓本公司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尚未明朗。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下文簡稱「**7號公告**」），該通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下文簡稱「**698號通知**」）。7號通知提供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下文簡稱「**中國應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收機構對該等資產的審查。例如，7號公告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透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義務且並無任何其他善意商業目的，該轉讓可能會被中國稅收機構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風險因素

雖然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尚不清楚7號公告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轉讓股份或未來作出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收機構是否將應用7號公告對該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收機構可能會將本公司作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未來在中國境外做出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視為須遵循前述法規，這可能會使公司股東或公司面臨額外的中國納稅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公司股份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之前，公司股份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格範圍以及[編纂]是聯席代表(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商的結果。

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但無法保證(i)公司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該市場在[編纂]完成後將持續(若存在該市場)；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低於[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部分超出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

- 公司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失去關鍵原材料供應商；
- 證券分析師對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公司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變化；
- 宣佈作出重大收購、處置、策略同盟或合營；
- 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狀況，包括捲入訴訟；

風險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禁售期或對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其他轉讓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的限制；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具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公司股份近年來已面臨價格及數量波動增加，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大幅撤資可能會對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在**[編纂]**之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作出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可能會對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公司未來透過**[編纂]**籌資的能力。雖然該等股東已同意有關彼等股份的禁售規定，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將作出該等處置）可能會導致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對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若公司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彼等還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攤薄。

股份的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的資金、為收購或其他目的提供融資。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的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差距，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在公司股份交易開始時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公司股份**[編纂]**預期將在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交割日預期為定價日後約六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公司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或價值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可能在股份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發生的不利發展狀況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是否支付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和2016年並未宣派股息。我們於2017年向截至該時間的股東宣派人民幣60.2百萬元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已支付。於2018年6月，我們向於有關股息宣派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70.0百萬港幣的特別股息。但是，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是否支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制定方案，且須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可分派利潤、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公司的歷史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依據。關於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公司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與本公司或其公共股東的最佳利益不一致或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若控股股東促使公司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公司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不利待遇。

控股股東可能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除須遵循不競爭契約外，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統計數字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用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含有若干信息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及天然健康食品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字。該等信息及統計數字源自多個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及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

風險因素

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存在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存在誤導性的事實。該等信息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的獨立驗證，並無發出關於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基於與其他司法權區所用者相同的依據或同等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表述或編撰。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載列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聲明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及信息，並使用諸如「預計」、「認為」、「可能」、「日後」、「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許」、「應該」、「應」、「將要」或「將」等前瞻性詞語及類似表達。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及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最終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不準確。有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聲明不得視為我們作出關於公司計劃或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聲明應基於各個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在不抵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無意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聲明，不論是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聲明須參考本警告聲明予以限定。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告誡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載列的關於本公司和[編纂]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存在關於本公司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若干財務信息、行業比較及/或關於[編纂]和本公司的其他信息。關於本公司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也可能會繼續發佈。對於任何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未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載於除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的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認該等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在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信息。

進行下調[編纂]調整後[編纂]的可能設定

我們可靈活進行下調[編纂]調整，以設定每股的最終[編纂]最多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10%。因此，全額進行下調[編纂]調整後，最終[編纂]可能將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幣。

倘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港幣，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幣。